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文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王文龙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实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405,212,400元变更为405,176,400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